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40700081號

附件：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契約書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本署「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附件1)名稱、部分條文、本署地址及電話(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並自104年2月15日起生效。

依據：旨揭契約書第17條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繼續教育辦法第12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及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本契約擴大提供戒菸服務項目(含治療與衛教)及目前辦理戒菸服務機構已擴及合約藥局及牙醫等醫事機構，並不限於醫療院所，及本署辦公處所變更，爰修正契約書名稱、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8條條文內容、本署地址及電話如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一)契約書名稱原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二)契約書第7條、第8條、第9條條文原內容之「醫療院

所」修正為「醫事機構」。

(三)契約書第18條條文原內容略以「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臺北辦公室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修正為「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依事件性質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本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五)本署電話:(02)2522-0888。

二、另為統一合約醫事機構報備流程之適用一致性，爰修正旨揭計畫契約書第4條內容為:「乙方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本服務者，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經甲方同意，不予補助費用。」「乙方依前項規定，應事先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前往其他醫事機構執行業務後，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造具名冊彙報甲方同意，無須個別提報。」

署長邱淑媿